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閱，並不意圖亦不構成或組成要約出售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一部分，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不得於任何將構成違反適用法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公告未曾亦不會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登記或提交。



聯合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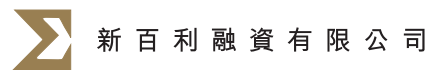
(1) 大眾銀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私有化的建議；
及(2) 建議撤銷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的上市地位

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期限

大眾銀行的香港財務顧問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茲提述大眾銀行(「要約人」)與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就(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建議事項」)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期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計劃文件須於聯合公告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a)舉行法院的指示聆訊，以尋求有關召開法院會議批准計劃的指示；及(b)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計劃文件的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徵求其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期限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給予同意。

有關建議事項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在寄發計劃文件時聯合發出的公告內。本公司將適時按照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就建議事項的狀況及進展進一步刊發公告。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事項及計劃須待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大眾銀行

董事

拿督Mohd Hanif bin Sher Mohamed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鍾炎強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賴雲先生、柯寶傑先生及Lee Huat Oon先生，執行董事鍾炎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元先生、林兆利先生及彭慶萍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集團(本集團除外)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包括非獨立非執行主席賴雲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博士、非獨立非執行董事Teh Li Shian Diona女士及謝金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Mohd Hanif bin Sher Mohamed先生、Tham Chai Phong女士、林兆利先生、Gladys Leong女士及Teoh Meow Choo女士。

要約人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以本公司董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